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家繼簡字第35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Ａ０９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林漢青律師
視同上訴人
即　被　告　甲○○
　　乙○○
被上 訴 人
即　原　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00號0樓、00樓、00樓、00樓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9月1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Ａ０９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貳仟捌佰參拾伍元，逾期未補正，即裁定駁回其上訴。

理　由

一、按提起第二審上訴，應依第77條之13、第77條之14規定，加徵裁判費10分之5，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定有明文。另因財產權而起訴之事件，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下同）10萬元以下部分，裁判費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原定額數，加徵10分之5；逾10萬元至1,000萬元部分，加徵10分之3；逾1,000萬元部分，加徵10分之1，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3條第1項亦有明定。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此觀諸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

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即明。再民法第1164條所定之遺產分割，係以公同共有之遺產為一體而為分割，則於分割遺產之訴，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全部遺產於起訴時之總價額，按原告所占應繼分比例定之。而代位權僅為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非構成訴訟標的之事項，是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應就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定之（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56號裁定可參）。準此，債權人（原告）為保全其債權，代位債務人與第三人間之分割遺產事件，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起訴時，債務人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即依債務人所占應繼分比例定之。另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上訴時，其訴訟標的價額及上訴利益額，均應以原告起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不因被告或原告提起上訴而有所歧異（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146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上訴人即被告Ａ０９對於本院民國115年9月15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惟未繳納上訴裁判費，於法自有未合。而本件被上訴人即原告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第一審起訴聲明為請求代位分割被繼承人丙○○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嗣變更、追加聲明為合併請求上訴人Ａ０９應就附表一所示遺產辦理繼承登記、代位分割前開遺產，核其訴訟標的自經濟上觀之，目的均在於代位債務人Ａ０６分割被繼承人丙○○之遺產，則被上訴人所得受之訴訟利益，應就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之訴訟標的核算，即應以起訴時，Ａ０６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又被繼承人丙○○之遺產價額如附表一價額欄所載，為510,655元，被上訴人主張其代位債務人Ａ０６分割之法定應繼分為4分之1，則被上訴人因分割遺產所受利益數額為127,664元（計算式：510,655元x1/4＝127,664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揆諸前揭說明，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額應以127,664元為準，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835元，上訴人未據繳納，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

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1　　日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林麗芬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上訴利益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1,500元，其餘命補正繳納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1　　日

書記官　王鵬勝

附表一：被繼承人丙○○之遺產

編號	土地	權利範圍	價額	備註
1	高雄市○○區○○段000地號（124.55平方公尺）	公同共有3分之1	510,655元	依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所載公告現值計算